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章节有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前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7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9
六、 负债情况.....	5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财务报表.....	5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陶文旅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子力
注册资本（万元）	229,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29,9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dzcct.com/index.html
电子信箱	101360321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电话	0798-8399737
传真	0798-8399188
电子信箱	towyitrz@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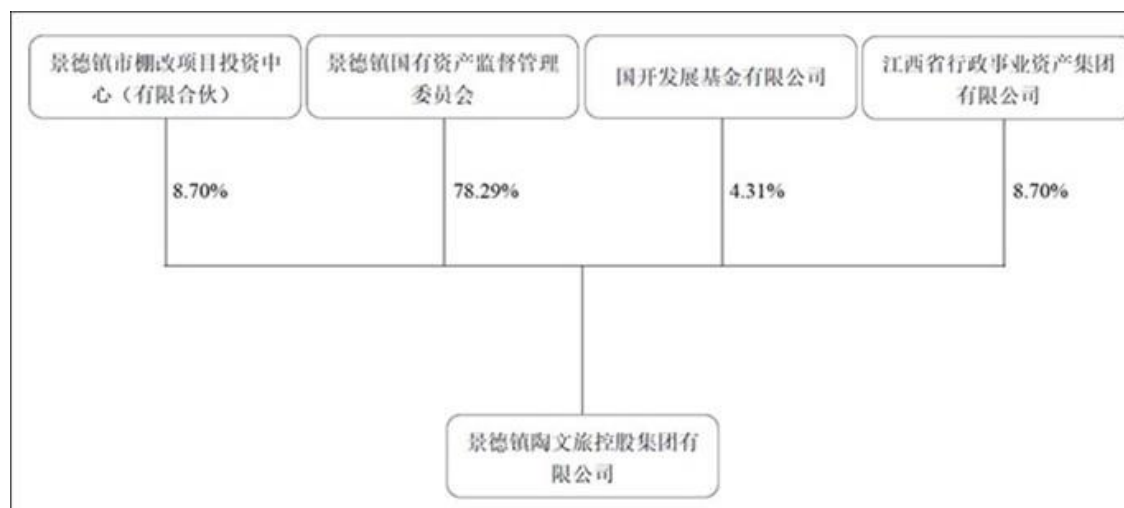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政府机构，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政府机构，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79.86%；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79.86%；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天助	董事	辞任	2024 年 4 月	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子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子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洪华、冯小苏、黄清华、焦猛恬、黄烜林、黄弘

发行人的监事：王文倩、汪笑、涂春珍

发行人的总经理：熊洪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高球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文祥、祝一鹏、潘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在计划经济时代一直从事陶瓷工业，在步入市场经济后，陶瓷行业的生产、销售环节逐步向东部和南部沿海转移，公司业务规模也逐渐下降。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 2012 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定位，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为景德镇市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资本运作服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销售、商品销售、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和其他业务五大板块。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销售两大业务，涉及到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三种：委托代建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自建模式；商品房销售板块为 2022 年新增确认收入板块，主要系公司此前建设的望津府、望陶家园等商品房项目陆续进入销售期，商品房交付后确认收

入。该项业务以自主开发模式为主，业务定位主要为商品房项目开发。主要流程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政府招拍挂拿地，获取房地产四证后进行后期开发，达到预售条件时，针对购房人群进行市场化销售。而就商品销售业务而言，公司商品销售板块业务包括建材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和矿石销售等；公司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主要由上市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运营。音飞储存是一家以自动化系统集成仓储、货架和仓储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该板块主要涉及业务及产品为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密货架产品，其中针对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设备生产或定制采购、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而对于高精密货架产品，公司采用以订单驱动生产的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销售、商品销售、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和其他业务五大板块。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销售两大业务，涉及到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三种：委托代建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自建模式；商品房销售板块为 2022 年新增确认收入板块，主要系公司此前建设的望津府、望陶家园等商品房项目陆续进入销售期，商品房交付后确认收入。该项业务以自主开发模式为主，业务定位主要为商品房项目开发。主要流程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政府招拍挂拿地，获取房地产四证后进行后期开发，达到预售条件时，针对购房人群进行市场化销售。而就商品销售业务而言，公司商品销售板块业务包括建材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和矿石销售等；公司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主要由上市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运营。音飞储存是一家以自动化系统集成仓储、货架和仓储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该板块主要涉及业务及产品为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密货架产品，其中针对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设备生产或定制采购、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而对于高精密货架产品，公司采用以订单驱动生产的经营模式。

业务收入方面，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营业收入 46.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3%。从收入构成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占比最大，占比 39.8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明显，本期收入同比增长 12.88%及 30.21%。

毛利润和毛利率方面，2024 年 1-6 月公司业务实现毛利润 5.22 亿元，毛利率为 11.31%，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从毛利润构成来看，毛利润的最大组成部分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2024 年半年度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毛利润为 3.17 亿元，占比仍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然而，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市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体现出其对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其中，廉租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10%以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廉租住房租金收入以及中央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为中长期企业债券、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中央代地方发行的政府债券。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棚改房，除可能利用上述部分资金外，还有来自国开行的贷款、社保基金、公积金贷款、工矿企业和职工自筹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参与等等。由于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率相对商业性地产项目收益率低，为了很好地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住建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例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贷款贴息等等。

在土地供给方面，国家要求各地明确保障性住房用地的计划、优先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

以划拨方式供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规定“面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 号）明确“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超大、特大城市和其它住房供求矛盾突出的热点城市，要增加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供应，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2019〕55 号）规定“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

此外，为了解决保障性住房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国家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支持外，还从规范保障性住房融资的角度，进行相关制度建设。根据 2010 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 号），从 2010 年起，各地在确保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将现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 10% 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各地在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93 号），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凡是实行公司化管理、商业化运作、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项目自身现金流能够满足贷款本息偿还要求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直接发放贷款给予支持。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计划将 296.93 亿元以投资补助的方式用于支持全国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计划补助棚户区保障安居工程 101.95 亿元，占比 34.33%；计划补助城镇老旧小区保障安居工程 194.98 亿元，占比 65.67%。

目前，我国已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在保障必要用地需求，实施财税优惠，加大融资支持的基础上，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

（3）建材行业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强劲带动下，我国建材工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全行业主要产品产量保持高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产业结构调整、方式转变、节能减排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很好地满足了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快速发展对建材产品的需要。

目前建材行业已全面掌握了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大型浮法玻璃、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等先进生产技术，并具备了成套装备的制造能力。12 万吨超大型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及全氧燃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型干法水泥在预分解窑节能煅烧工艺、大型原料均化、节能粉磨、自动控制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从设计、装备制造到工程建设整体都接近或

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并实现了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的出口。新一代洛阳浮法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子工业用 0.4mm 超薄浮法玻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规格建筑陶瓷薄板、多晶硅石英陶瓷坩锅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5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玻璃钢叶片、年产千吨级的碳纤维项目均已投产。高铁用高性能无砟道制造技术、高速列车风挡玻璃等在重大工程中得到推广和应用。

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2021 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建筑行业克服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限电限产等影响因素，经济运行保持平稳较好发展态势。规模以上建材企业营业收入 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利润总额 5,754 亿元，同比增长 14.7%；生产情况保持平稳，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主要建材产品生产平稳；价格整体上行，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产品全年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1%，其中水泥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6.0%，平板玻璃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35.1%；投资持续恢复，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继续保持增长，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6.9%，非金属矿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1%；出口再创新高，据海关数据，1—11 月我国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出口金额 4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从行业监测情况看，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墙体材料、建筑用石等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规模化发展仍然是建材行业投资的主要驱动力。

（4）陶瓷制品行业

陶瓷是陶器和瓷器的总称，是以粘土为主要原料以及各种天然矿物经过粉碎混炼、成型和煅烧制得的材料以及各种制品。日用陶瓷按照烧制温度，可以分为低温瓷、中温瓷和高温瓷。中低温瓷主要以色釉炻瓷为代表，高温瓷主要为白瓷、釉下五彩瓷、强化瓷等。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陶瓷制造行业经历了一个稳定发展时期，陶瓷制品的产量和陶瓷行业企业数量都有了巨大的增长，我国的陶瓷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但陶瓷行业仍整体效率偏低，技术水平不高，缺乏品牌意识。此外，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陶瓷行业的发展模式也正在发生转变，从过去以“量增长”为主的模式转向“调整优化存量、做优做强增量”并存。未来陶瓷产业以品牌、质量、服务、技术和设计创新为核心的内涵式、创新性发展成为主导。

景德镇是“瓷器之国”的代表和象征，制瓷历史悠久，瓷器精美绝伦，闻名全球，有“瓷都”之称。景德镇生产的陶瓷以日用陶瓷为主，陶瓷工业总产值呈不断上升走势。

（5）智能仓储行业

智能仓储是物流过程的一个环节，智能仓储的应用，保证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保持和控制企业库存。智能仓储产业链主要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为设备提供商和软件提供商，分别提供硬件设备（输送机、分拣机、AGV、堆垛机、穿梭车、叉车等）和相应的软件系统（WMS、WCS 系统等）；中游是智能仓储系统集成商，根据行业的应用特点使用多种设

备和软件，设计建造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下游是应用智能仓储系统的各个行业，包括烟草、医药、汽车、零售、电商等诸多行业。根据 GGI 数据，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中国物流业的崛起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仓储业战略地位的加强，未来智能仓储存在巨大市场需求，2019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达到 856.5 亿元。国内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的发展目前正处于快速提升阶段，行业发展势头较好。

现代物流最大的趋势就是网络化与智能化。在制造企业内部，现代仓储配送中心往往与企业生产系统相融合，仓储系统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在企业生产管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智能仓储市场需求依然处于增长态势，随着智能仓储行业发展政策促进、应用需求增长和相关技术不断突破，中国智能仓储行业发展成熟度逐渐提高。伴随着政府将鼓励和支持“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作为大的国家发展战略，国务院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各类政策大力发展现代化物流产业，智能仓储行业已经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GGI 数据，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中国物流业的崛起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仓储业战略地位的加强，未来智能仓储存在巨大市场需求。2015-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考虑到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发展阶段，初步以 10%年均复合增速测算 2020-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517 亿元，智能仓储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6）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景德镇市区内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职能，是景德镇市棚改和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重要主体。

发行人前身景德镇市瓷业公司从上世纪 60 年代起即为景德镇市政府下辖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管理景德镇市所有国有瓷厂的陶瓷生产、运输、销售以及陶瓷原料的采掘等工作。发行人规模最大时下设建国瓷厂、为民瓷厂、人民瓷厂等景德镇“十大瓷厂”在内的 50 余个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六万余人，在景德镇市经济总量占比超过 30%。进入 90 年代以来，由于陶瓷市场的快速变革，国有瓷厂的竞争力日趋减弱。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浪潮中，许多国营瓷厂陆续关停歇业或破产，并由此产生了景德镇市特有的废弃炉窑和破旧瓷厂。进入本世纪后，市区区域不断扩大，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废旧厂区和家属区的拆迁改建问题开始列入市政府发展规划。有鉴于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的历史地位和先天优势，市政府于 2012 年将公司定位为景德镇市的棚改及保障房建设主体，全面负责市区内的棚户区尤其是废弃陶瓷厂区和家属区的拆迁和改建工作。发行人也抓住该机遇，迅速从一个陶瓷生产企业转型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行业，多项业务具有区域垄

断性，其多元化的经营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建设，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发行人运营智能仓储板块的子公司音飞储存在实施 N+1+N 战略的目标下，通过收购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得公司智能仓储系统集成能力和智能仓储设备两个方面都得到全方位的补充，可以提供市场上主流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堆垛机+软件+货架”或“穿梭车+软件+货架”，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并提升了在国内高端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此外音飞储存一直专注于密集存储系统技术研发和应用，以穿梭车系统和堆垛机为核心的物流自动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7）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区内重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除了发行人以外，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主体还包括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公共事业板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和房地产板块，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景德镇市昌南拓展区及高铁商务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任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景德镇市区内重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进程的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垄断地位也会进一步扩大和加强。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等诸多方面得到景德镇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的方式不断为其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近年来景德镇市政府将下属优良资产，通过资本金注入等形式不断充实公司的权益资本。

（8）经营方针及战略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 2012 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经营方针，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及多元化战略，力争将公司成为一个以城市投融资为主，相关经营多元化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将建立灵活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按照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公司将注重业务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基

建、陶瓷文化旅游、陶瓷制造、仓储物流、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六大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8.39	18.38	0.08	39.87	16.30	15.57	4.42	36.64
商品房销售板块	3.15	2.89	8.14	6.83	3.75	3.51	6.56	8.44
商品销售板块	12.30	12.15	1.21	26.65	13.50	13.41	0.67	30.35
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	9.42	6.25	33.66	20.41	8.71	6.47	25.79	19.59
其他	2.88	1.25	56.64	6.24	2.21	1.33	40.07	4.97
合计	46.13	40.91	11.31	100.00	44.47	40.28	9.42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是景德镇市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载体之一，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保障房项目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经营主体包括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有三种业务模式：委托代建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自建模式。由于该业务板块本期项目推进使得规模扩大，造成收入与成本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但由于部分项目需要做出大量前期开发工作，使得本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商品销售板块

商品贸易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贸易类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厚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业务包括商品贸易、陶瓷制品销售和矿石销售等。随着商品销售业务不断成熟，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显著。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酒店住宿餐饮、物业费、资产管理、安保服务、建筑设计监理、活动策划等，本期该板块收入上升主要系景德镇市旅游业的发展带动酒店住宿餐饮收入增长显著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 2012 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经营方针，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及多元化战略，力争将公司成为一个以城市投融资为主，相关经营多元化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将建立灵活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按照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公司将注重业务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基建、陶瓷文化旅游、陶瓷制造、仓储物流、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六大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以下风险：投资规模扩张迅速、财政资金保障相对滞后；融资环境恶化，阻碍多元化融资发展；资金不足与使用效率低下并存等风险，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工作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融资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重大担保的现象。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规定。公司下属的所有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各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3、债券代码	18273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3、债券代码	184090.SH/218041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D1
3、债券代码	25362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3、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D2
3、债券代码	25557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景旅 02
3、债券代码	2511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D3
3、债券代码	255475.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D4
3、债券代码	255564.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景旅 04
3、债券代码	2522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景旅 05
3、债券代码	2526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景旅 06
3、债券代码	25341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2020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52453.SH/ 2080083.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02
3、债券代码	255293.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01
3、债券代码	255066.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730.SH
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具体情况：202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票面从 6.40%调整为 2.00%，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回售结果公告》回售 6.95 亿元，剩余 0.05 亿元存续；上述回售事项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4090.SH/2180418.IB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51194.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294.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693.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730.SH
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制定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090.SH/2180418.IB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制定偿债计划； 2、制定偿债保障措施； 3、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4、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629.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290.SH /2280112.IB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制定偿债计划； 2、制定偿债保障措施； 3、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4、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573.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194.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475.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D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564.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D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294.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693.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416.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453.SH/ 2080083.IB
债券简称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人； 3、制定偿债计划； 4、明确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293.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06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3629.SH

债券简称：24 景旅 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偿还明细如下：2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3”到期公司债券本金、6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01”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2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3”到期公司债券本金、6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01”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3”到期公司债券本金、6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01”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4573.SH

债券简称：24 景旅 D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偿还明细如下：7.25 亿元用于偿还“22 景陶 01”公司债券回售本金，3.45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4”公司债券到期本金，1.30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5”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7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7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7.25 亿元用于偿还“22 景陶 01”公司债券回售本金，3.45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4”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7.25 亿元用于偿还“22 景陶 01”公司债券回售本金，3.45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4”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416.SH**债券简称：23 景旅 06****（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景旅 D2”本金 7 亿元，偿还“23 景旅 D3”本金 3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	不适用

事项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景旅 D2”本金； 3 亿元用于偿还“23 景旅 D3”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730.SH

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承诺：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

	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 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 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84090.SH/ 2180418.IB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10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3629.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8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期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期应偿付金额的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84290.SH/ 2280112.IB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4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4573.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12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期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期应偿付金额的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1194.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承诺：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为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2294.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承诺：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

	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 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 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2693.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承诺：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 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 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

	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3416.SH

债券简称	23 景旅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之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52453.SH/2080083.IB

债券简称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8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20%的本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506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

	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2.74	51.36	2.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	1.06	44.87	主要系期末持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4	0.79	44.13	主要系保理公司收到较多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54.77	48.89	12.02	-
应收款项融资	0.29	0.42	-32.24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2.30	21.36	51.20	主要系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21	61.83	-10.71	-
存货	565.02	555.63	1.69	-
合同资产	1.18	1.18	-	-
其他流动资产	6.40	6.17	3.80	-
长期股权投资	0.68	0.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	1.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6	3.44	-2.42	-
投资性房地产	138.63	138.63	-	-
固定资产净额	32.37	32.73	-1.11	-
在建工程	74.78	68.73	8.80	-
使用权资产	0.12	0.15	-17.56	-
无形资产	55.99	56.28	-0.51	-
商誉	12.75	12.75	-	-
长期待摊费用	0.75	0.72	4.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0	0.61	-1.30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3	0.02	98.60	预付设备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银行存款	52.48	4.09		7.79
土地使用权	316.97	125.51		39.60
投资性房地产	138.63	30.81		22.22
无形资产-采 矿权	36.48	35.27		96.69
在建工程	74.78	4.47		5.98
固定资产	32.37	0.01		0.03
合计	651.71	200.1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5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5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1.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4.94 亿元和 298.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9	150.16	180.25	60.34
银行贷款	-	5.72	112.39	118.11	39.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1	0.33	0.34	0.11
合计	-	35.82	262.88	298.7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4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96 亿元，且共有 20.0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8.76 亿元和 538.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9	150.16	180.25	33.45
银行贷款	-	11.30	331.22	342.52	63.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0	15.00	15.80	2.93
其他有息债务	-	0.01	0.33	0.34	0.06
合计	-	42.20	496.71	538.9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4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96 亿元，且共有 20.0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68	21.86	-5.38	-
应付票据	7.78	8.33	-6.56	-
应付账款	16.59	16.09	3.08	-
预收款项	0.04	0.03	23.37	-
合同负债	24.09	31.78	-24.17	-
应付职工薪酬	0.64	0.96	-33.24	主要系本期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17	4.78	8.18	-
其他应付款	3.58	3.20	1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3	80.90	-35.93	主要系根据融资还款计划，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5	2.22	-21.24	-
长期借款	309.01	275.98	11.97	-
应付债券	150.05	125.58	19.48	-
租赁负债	0.09	0.11	-17.58	-
长期应付款	49.58	45.47	9.03	-
递延收益	0.48	0.50	-4.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	9.04	-0.29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是	100%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56.53	11.73	2.00	0.1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4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4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陈天助先生已无法正常履职，相关董事职位空缺，待国资委任命后确认新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七名，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一半，董事缺位事项并未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不会对公司日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金额为 8 亿元的“2020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票面年利率为 6.5%，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景德镇近现代陶瓷工业遗产综合保护开发续建（陶机厂）项目投资，3.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建设、运营标准要求以及影响建设、运营情况，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4.8 亿元用于景德镇近现代陶瓷工业遗产综合保护开发续建（陶机厂）项目，项目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异常情况。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景陶债），票面年利率为 6.50%，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建设、运营标准要求以及影响建设、运营情况，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异常情况。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金额为 4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景陶债），票面年利率为 6.65%，期限为 7 年

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建设、运营标准要求以及影响建设、运营情况，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异常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公司办公地点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3,602,093.12	5,136,314,94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11,502.40	106,448,63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487,678.86	79,431,141.51
应收账款	5,477,421,279.65	4,889,498,329.18
应收款项融资	28,605,270.88	42,214,579.12
预付款项	3,230,344,467.39	2,136,473,30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20,914,100.67	6,183,128,869.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501,766,249.93	55,562,739,154.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8,264,126.58	118,424,520.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490,181.34	617,013,685.78
流动资产合计	77,060,106,950.83	74,871,687,16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498,219.80	68,498,18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45,985.50	123,945,98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6,034,189.37	344,354,189.37
投资性房地产	13,862,900,806.60	13,862,900,806.60
固定资产	3,237,088,522.31	3,273,462,472.49
在建工程	7,477,761,021.78	6,873,166,80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74,087.67	15,010,458.70
无形资产	5,599,235,469.62	5,628,111,944.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74,609,880.28	1,274,609,880.28
长期待摊费用	75,013,108.20	71,702,84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12,524.01	61,002,97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950.00	1,643,01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30,936,765.14	31,598,409,558.51
资产总计	109,191,043,715.97	106,470,096,72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8,009,546.14	2,185,606,34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8,198,548.56	832,815,198.02
应付账款	1,659,005,054.67	1,609,481,727.35
预收款项	4,216,771.98	3,417,855.77
合同负债	2,409,455,754.87	3,177,564,46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298,414.37	96,316,776.67
应交税费	517,133,505.87	478,026,721.31
其他应付款	357,785,578.53	320,404,676.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3,371,098.18	8,090,147,290.27
其他流动负债	174,950,147.61	222,119,794.15
流动负债合计	13,216,424,420.79	17,015,900,84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901,013,441.35	27,598,466,774.35
应付债券	15,004,924,030.24	12,558,321,314.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77,981.41	10,893,200.58
长期应付款	4,957,929,062.63	4,547,458,76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853,965.01	49,908,7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165,816.50	903,762,25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21,864,297.14	45,668,811,095.39
负债合计	65,038,288,717.93	62,684,711,94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9,000,000.00	2,2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32,886,286.82	35,632,886,28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52,701,480.81	2,653,754,427.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363,839.18	180,363,83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6,864,529.95	1,818,837,27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81,816,136.76	42,584,841,831.64
少数股东权益	1,470,938,861.28	1,200,542,94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52,754,998.04	43,785,384,78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191,043,715.97	106,470,096,721.39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茂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0,689,995.24	1,776,328,54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8,743,159.62	2,728,776,399.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2,022,123.40	280,796,450.97
其他应收款	14,821,983,406.84	14,750,647,84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454,421,879.05	23,925,522,108.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857,860,564.15	43,462,071,34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31,424,794.61	28,924,868,79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945,985.50	122,945,98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425,697,006.60	6,425,697,006.60
固定资产	2,518,459,317.28	2,543,852,697.10
在建工程	165,053,783.31	161,485,84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21,143.27	8,241,134.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5.75	8,64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7,310,676.32	38,503,100,109.45
资产总计	82,645,171,240.47	81,965,171,45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780,000.00	1,089,7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6,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6,337,362.85	298,729,80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426.01	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2,224.79	1,849,743.31
应交税费	269,494,431.65	247,284,977.45
其他应付款	15,319,843,457.86	16,705,727,21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5,594,030.37	5,435,574,482.5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799,026,933.53	23,798,946,72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8,474,200.00	8,896,974,200.00
应付债券	15,004,924,030.24	12,558,321,314.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571,200.00	99,571,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361,441.88	617,361,44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30,330,872.12	22,172,228,156.73
负债合计	46,429,357,805.65	45,971,174,88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9,000,000.00	2,2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49,017,683.99	30,449,017,683.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719,470.63	1,865,719,47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363,839.18	180,363,839.18
未分配利润	1,421,712,441.02	1,199,895,57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15,813,434.82	35,993,996,57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645,171,240.47	81,965,171,455.75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茂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3,419,921.14	4,447,369,838.58
其中：营业收入	4,613,419,921.14	4,447,369,83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1,941,776.90	4,397,540,947.80
其中：营业成本	4,091,474,230.74	4,028,209,119.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549,018.23	37,072,323.03
销售费用	130,856,742.88	104,660,927.92
管理费用	213,112,995.48	129,442,607.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948,789.57	98,155,96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3,258,815.15	255,981,06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4,376.92	1,758,26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87,445.83	1,659,963.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477,969.95	-7,410,142.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420,269.26	1,550,85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3,726.78	19,708,47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51,696,054.38	323,077,372.88
加：营业外收入	1,257,215.85	1,609,051.29
减：营业外支出	2,259,588.65	2,293,62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250,693,681.58	322,392,795.32
减：所得税费用	10,417,992.76	15,989,50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75,688.82	306,403,28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21,730.95	226,129,941.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72,853,957.87	80,273,34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0,991.42	1,844,234.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2,946.33	553,085.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946.33	553,085.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2,946.33	553,085.9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8,045.09	1,291,148.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764,697.40	308,247,522.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68,784.62	226,683,027.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95,912.78	81,564,494.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茂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8,991,206.61	316,472,884.12
减：营业成本	1,145,988,127.35	269,829,553.89
税金及附加	6,295,038.12	6,482,393.21
销售费用	3,584,556.51	540,880.17
管理费用	59,492,912.55	32,802,540.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542,352.63	32,204,063.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3,242,128.26	150,118,67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3,487.82	223,82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36,859.89	124,955,947.61
加：营业外收入	1.99	-47,999.06
减：营业外支出	1,020,000.00	591,69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816,861.88	124,316,252.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16,861.88	124,316,25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16,861.88	124,316,25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816,861.88	124,316,252.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占茂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7,770,459.69	4,592,034,30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36,865.50	18,669,17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398,461.99	1,822,695,24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205,787.18	6,433,398,72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5,735,221.51	4,084,002,47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77,376.86	297,191,0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45,583.21	152,377,71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97,460.29	1,800,523,1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055,641.86	6,334,094,3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0,145.32	99,304,34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58,563.29	259,858,98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70,849.14	5,638,6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50.00	31,429,38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0,062.43	296,927,0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6,240,162.05	1,705,204,97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0	522,946,374.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9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240,162.05	2,321,444,74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40,099.62	-2,024,517,71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30,5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4,519,546.14	6,040,870,75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58,000,000.00	6,136,95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2,519,546.14	12,177,490,6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2,859,169.67	7,228,906,02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160,714.04	1,179,053,37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45,221.49	11,762,96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9,065,105.20	8,419,722,3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54,440.94	3,757,768,3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740.62	2,972,32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274,227.26	1,835,527,28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0,501,449.11	3,663,256,32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4,775,676.37	5,498,783,609.40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茂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242,869.60	601,894,1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862,340.43	6,168,384,4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8,105,210.03	6,770,278,52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33,666,494.86	84,249,371.78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31,361.56	16,472,4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3,181.34	7,757,92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268,733.70	6,615,796,5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749,771.46	6,724,276,2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44,561.43	46,002,27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8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49.99	730,34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56,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01,749.99	320,730,3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01,749.99	-320,506,5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000,000.00	1,399,7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58,000,000.00	6,136,95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000,000.00	7,536,73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11,600,580.00	5,819,906,35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465,082.28	648,194,93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6,572.23	7,105,9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9,292,234.51	6,475,207,2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07,765.49	1,061,523,23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61,454.07	787,018,98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328,541.17	491,790,4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689,995.24	1,278,809,428.92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茂兰

